

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貸款 可以班隊名義申請

為獎勵農（漁）民採用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方式，擴大家庭農場的經營規模，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高農業生產力與收入，特訂定「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

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助，省政府農林廳、合管處、台糖公司輔導成立的推行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計畫項下，由農（漁）民組成農（漁）業服務隊、共同經營班、合作農場或其成員符合下列條件之1者均得申請本貸款。

(1)購置高性能機械，採用優良品種種子，接受農（漁）民委託經營育苗中心、代耕中心或代耕、代插、代噴、代割、脫粒及烘乾等業務者。

(2)共同購置農用資材，採用同一優良品種與技術，從事設施栽培或在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的原則下，適地適作從事具有開發潛力的特產品生產，並積極參與農（漁）民所辦理的集貨、分級、包裝、貯藏、加工等運銷計畫，其經營規模足以構成省工省本，穩定出貨，且其產品品質優良，不含有害物質者。

(3)能擴大農地毗連的面積，增添遊憩、造園、餐飲、露營、採摘、購物、停車、盥洗、圍籬等設施經營鄉土旅遊場所者。

貸款用途

本貸款是指直接用於為達成以上所列舉各項目的所需的周轉及資本支出資金。

貸放方式

(1)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透過省漁會委託區漁會代放。

(2)農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

利率

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目前為年息4.5%）。

貸款項目及期限

(1)資本支出貸款：最長不得超過10年。

(2)周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3年。

貸款額度

按實際所需金額核貸。但續貸時其貸款未償還餘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以個別班（隊）員名義申請貸款者，最高額度為新台幣400萬元。

(2)以班（隊、場）代表人名義申請貸款者，最高額度為新台幣900萬元。其成員不得同時再以個別班（隊）員名義申請本貸款。

担保方式

(1)個別班（隊）員貸款未滿新台幣50萬元者，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為原則；但由農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者，會員無担保放款最高額度，從其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2)班（隊）代表人貸款，未滿新台幣100萬元者，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應由借款班（隊）的全體基本班員 $\frac{2}{3}$ 以上聯保，或借款合作農場 $\frac{2}{3}$ 以上的理監事聯保，兩者無担保放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100萬元。

(3)借款人需要提供担保物者，以提供貸款購置的動產、不動產担保為原則，但必要時，經辦機構得要求借款人另提供其他担保物，或要求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

償還辦法

(1)本金以每6個月為1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但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但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

(2)利息應以每6個月，隨同本金繳付為原則，但得視農業生產的季節性，及借款收益情形另訂繳息日期。

申請手續

(1)以個別班（隊）員名義或以班（隊、場）代表人名義，向當地農漁會或農民銀行提出申請。

(2)申請時，應填妥「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申請表」，並應檢附班（隊）會議紀錄。

(3)以班（隊、場）代表人名義申請貸款者，共同經營班（隊）須先經該班（隊）會議，合作農場須經該場理事會議通過。